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英雄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配件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融清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融清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6 修改单标准；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 南昌市环保局《关于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1]85 号)；

四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南昌市环保局文件洪环审批[2011]85号《关于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外排污水pH、COD_{Cr}、BOD₅、NH₃-N、SS执行白水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它特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	白水湖污水厂接管标准	/	6~9	400	150	250	30	1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无组织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3.5		1.0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油烟	2.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60			55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注：（1）废水单位为 mg/L（pH 除外）；（2）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3）噪声单位为 dB(A)；（4）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地理坐标为 E115°51'43"，N28°46'11"。

本项目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1 年 2 月，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1]85 号）。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不含热处理工序）。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1 车间、2 车间、办公楼、抛丸机、车床、钻床等。

辅助工程：门卫室。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地理坐标为 E115°51'43"，N28°46'11"，地块东面为江西置业泵表有限公司，南面为规划工业空地，西面为英雄三路，北面为金牛奔腾实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边 170 米的皇姑路小区，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	方位	距项目厂	规模	环境保护	方位	距项目厂	规模	环评与验	

	目标		界最近距离(m)		目标		界最近距离(m)		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声环境、环境空气	民楼	西	50	2户	/	/	/	/	已拆迁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	/	皇姑路小区	西	170	500人	/	
	/	/	/	/	冠山花园	东北	510	600人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租用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0 万，占地面积 95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18 平方米，环保投资 9.5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项目经济指标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办公楼	1 车间、2 车间、办公楼	1 车间（闲置）、2 车间、办公楼	基本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	无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油挥发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热处理工艺已经取消	无淬火工艺
		抛丸机粉尘：旋风+袋式过滤除尘+15 米排气筒	抛丸机粉尘：布袋过滤除尘+15 米排气筒	基本不变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	无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噪声	选取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绿化吸收处理；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位置，使其有足够的衰减空间。	隔声、减震和降噪，合理布置设备，加强绿化	无

项目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经济指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m ²)	备注
1 车间	1400m ² ，一层，高12米	1400m ² ，一层，高12米	闲置
2 车间	2400m ² ，一层，高12米	2400m ² ，一层，高12米	/
办公楼	518m ² ，三层，高12米	518m ² ，三层，高12米	/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
----	------	----	----	--------	--------	----

1	高温台车炉	台	-	1	0	-1
2	井式渗碳炉	台	-	6	0	-6
3	高温回火炉	台	-	3	0	-3
4	压力机	台	-	1	0	-1
5	抛丸机	台	JNTE-4DHP-30AN	1	1	0
6	电脑控制系统	台	QM7836-4C	2	0	-2
7	油槽	个	RSB-2016-138-04	1	0	-1
8	水槽	个	-	1	0	-1
9	车床	台	HGR1700	1	1	0
10	钻床	台	1800型	1	1	0
11	行车	台	HKD-14420STGF	1	1	0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已经取消，热处理工艺使用的设备高温台车炉、井式渗碳炉、高温回火炉、压力机、油槽和水槽等设备都已经停用，已经拟定拆除方案，准备拆除，其他设备环评设计数量和实际数量基本相同。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5	2
2	废气	8	4
3	食堂油烟	1.5	1
4	噪声	5	2
5	固体废物	0.5	0.5
6	总计	20	9.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箱壳半成品	吨/年	1000	1000	/
2	轴承盖半成品				
3	齿轮半成品				
4	甲醇	吨/年	1.6	0	0
5	46#机械油	吨/年	200	0	0
6	煤油	kg/年	160	0	0
7	水	吨/年	7000	280	-6720
8	电	万度/年	24	24	0

本项目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已经取消，故涉及到热处理的设备和辅料（甲醇、46#机械油、煤油、水）均不再使用，用水量减少，其余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相差不大。

项目水平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其中管理类和行政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员工均不在公司住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80\text{m}^3/\text{a}$ ，产物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text{m}^3/\text{a}$ 。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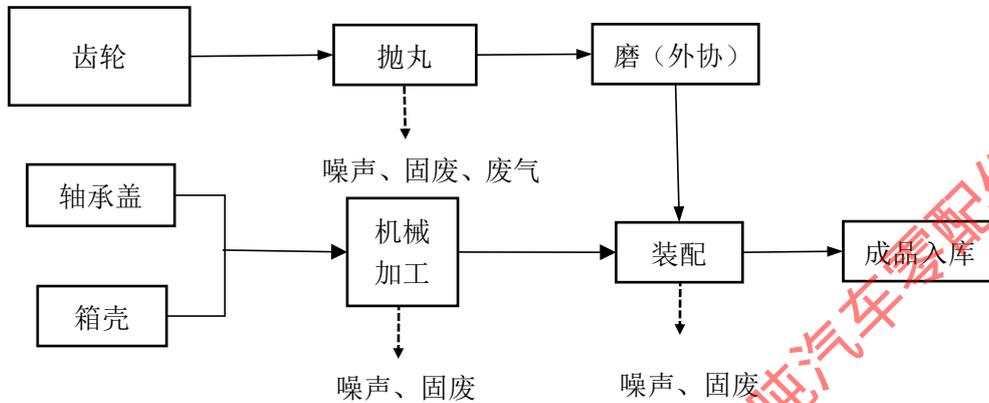


图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机械加工过程，将外购热处理好的齿轮经过抛丸机抛丸处理之后由外协单位进行磨处理，然后与经机械加工的箱壳和轴承盖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中没有焊接工序，最后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呈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车间楼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抛丸机、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和少量废乳化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有组织
		员工食堂	油烟	有组织
	噪声	抛丸机、车床、钻床等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纸屑、塑料袋、有机物	间断
		抛丸、装配	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	间断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建）	无
规模	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1000 吨	年生产汽车零配件 1000 吨	无
地点	南昌英雄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	南昌英雄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	无
生产工艺	以半成品齿轮、轴承盖和箱壳为原材料，经热处理、抛丸、磨（外协）装配成产品	将外购热处理好的齿轮经过抛丸机抛丸处理之后由外协单位进行磨处理，然后与经机械加工的箱壳和轴承盖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中没有焊接工序，最后成品入库。	工艺有所减少，比原环评批复污染更小，无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
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淬火油挥发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抛丸机粉尘:旋风+袋式过滤除尘;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	本项目无淬火工序;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楼顶排放。	本项目无淬火工序,无淬火油挥发烟气产生,污染因子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好
	噪声	选取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绿化吸收处理;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位置,使其有足够的衰减空间。	用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合理布置设备,加强绿化	无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经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无

由上表可知,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本项目齿轮为外购热处理好的半成品减少热处理工序,故跟热处理有关的原辅料甲醇、机械油、煤油等均未使用;跟热处理有关主要设备高温台车炉、井式渗碳炉、高温回火炉、压力机、油槽、水槽和电脑控制系统等未使用。环境污染方面,无淬火油挥发烟气产生;布袋除尘代替设备自带旋风+袋式除尘;风险防范方面,本项目已经取消热处理工艺,无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故不存在因为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过程的事故风险。无需设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消防事故池和应急排放事故池。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后污染因子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好。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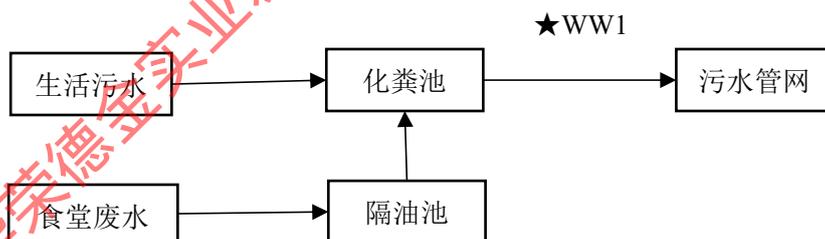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隔油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呈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外排；员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淬火油挥发烟气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抛丸机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袋式过滤除尘处理；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无淬火工艺，故无相关的废气产生，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后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抛丸工序	粉尘	布袋	外界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外界环境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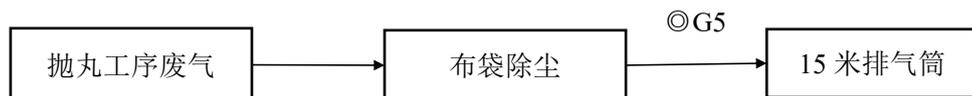


图 3-2 抛丸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抛丸工序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布袋除尘



排气筒

食堂油烟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图 3-3 食堂油烟处理流程图

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口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抛丸机、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取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绿化吸收处理；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抛丸机、车床、钻床等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车间外面加强绿化，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抛丸机、车床、钻床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间外加强绿化	外界环境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围墙隔声



厂房绿化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已经取消热处理工艺，实际生产过程中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固性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3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	0.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3	废乳化液	0.05	危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达接管标准排入白水湖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固体	员工办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废物	公、生活		门处理	影响
	一般固废	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	收集后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危废	废乳化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达标排放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具体如下图：



仅限江西华荣德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海丰1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公示



危废暂存间

油烟排放口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选址及规模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8 年，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2 年 10 月开始正式营业加工。拥有固定资产 500 万元，拥有厂区三个，厂房 7 栋，主要经营铸造构建生产及机械加工等项目。年铸造构件生产 200 吨，机械加工 1000 吨，销售额 1000 万。

本项目环评仅含有机械加工，不含铸造。厂房系租用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15 余亩，其中办公区面积 518 平米。位于江西省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既紧靠 105 国道又与福银高速相邻。厂区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46'36.75"，东经 115°51'39.28"。

2、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由监测结果可知，赣江北支西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较好。

(3)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能够符合 2 类区的功能要求。

3、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昌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四)。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环境敏感点，项目本身污染物产生量少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选址可行。

5、本项目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淬火油挥发烟气、抛丸机粉尘、厨房油烟；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边角料。

6、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淬火油挥发烟气主要是以 46#机械油为介质的淬火回火生产线产生的。拟在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到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钢屑、氧化皮的废气，通过类比同行业的项目可知，抛丸过程粉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m}^3$ 。项目拟为抛丸机配套旋风+布袋过滤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 95%），抛丸机粉尘经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烟尘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引风机的风量为 $3100\text{m}^3/\text{h}$ ，则排放量约为 $1.24\text{kg}/\text{d}$ （ $0.434\text{t}/\text{a}$ ）。在高空自然风力的稀释扩散作用下，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污水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总废水排放量为 $240\text{t}/\text{a}$ 。在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本项目产生的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地理式微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回用于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处理装置预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并经减振、墙壁隔声，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乳化液经集中收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标明，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经落实以上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防治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2006年12月15日取得江西省南昌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对汽车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英经发[206]47号）》，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已投产运营，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性质，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片区，东面为江西置业泵表有限公司，西面为英雄三路，北面为江西骏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项目租用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9540平方米，建筑面积4318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主要内容：汽车配件以齿轮（半成品）为主要材料，经热处理、抛丸、磨（外协）、与轴承盖、箱壳装配后制成。

产品方案：为年加工箱壳、轴承盖、齿轮等汽车配件1000吨。

主要建筑内容：2 栋车间、1 栋办公楼等。

主要设备：高温台车炉、高温回火炉、井式渗碳炉、压力机、抛丸机、油槽、水槽、车床、钻床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环境风险防范。

1、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非、法规要求，加强对项目生产所用的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过程中的安全环境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储罐区应合理布置，设置围堰和事故应急处理池，储罐不得超过日贮存限量，同时储罐区地面、事故应急处理池、生产加工区域地面应做防渗漏、防腐处理。

3、你公司应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火灾以及化学品池漏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系统，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对危险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防上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当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或发生危险废物泄露、火灾时，消防废水和生产废水必须分别排入消防废水事故池和废水应急排放事故池，禁止废水事故性排放。

（三）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食堂度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

淬火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配套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暗烟道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生产厂房应安装通风排气设备，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净化生产厂房内空气。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选用低集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暂存库，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2、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3、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七）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安装污水流量计装置，并在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三、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试生产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二) 试生产管理要求。加强各生产环节的管理，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例，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调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申请办理或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在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项目废水经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方可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在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及区域管网接通之后，项目各项废水经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三)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增加其他附属设施，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驻地环保部门、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淬火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取消，无淬火

	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配套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暗烟道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生产厂房应安装通风排气设备，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净化生产厂房内空气。	工序废气产生；抛丸机粉尘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楼顶排放。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得外排。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及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含抛丸废屑和粉尘）：边角料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选取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绿化吸收处理；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位置，使其有足够的衰减空间。	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了生产设备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已经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非、法规要求，加强对项目生产所用的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过程中的安全环境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储罐区应合理布置，设置围堰和事故应急处理池，储罐不得超过日贮存限量，同时储罐区地面、事故应急处理池、生产加工区域地面应做防渗漏、防腐处理。 建立健全火灾以及化学品池漏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系统，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对危险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防上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或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环境污	本项目已经取消热处理工艺，无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故不存在因为甲醇、煤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过程的风险。无需设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消防事故池和应急排放事故池。

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当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时或发生危险物泄露、火灾时，消防废水和生产废水必须分别排入消防废水事故池和废水应急排放事故池，禁止废水事故性排放。	
---	--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 计/ FE28Standard/ YQ02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YQ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1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 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09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0.001 mg/m ³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 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0IL-6/Y Q037	0.1 mg/m ³

二、人员能力

人员: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pH、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6.2.1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2。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9 月 16 日	31.3	100.12	东	2.1	晴
09 月 17 日	32.3	100.60	东	2.2	晴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3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4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设置一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布袋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由于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前均不具

备监测条件，故只在处理后设置1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总共2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6-4。

表 6-4 有组织棉尘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G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处理后 G6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5 个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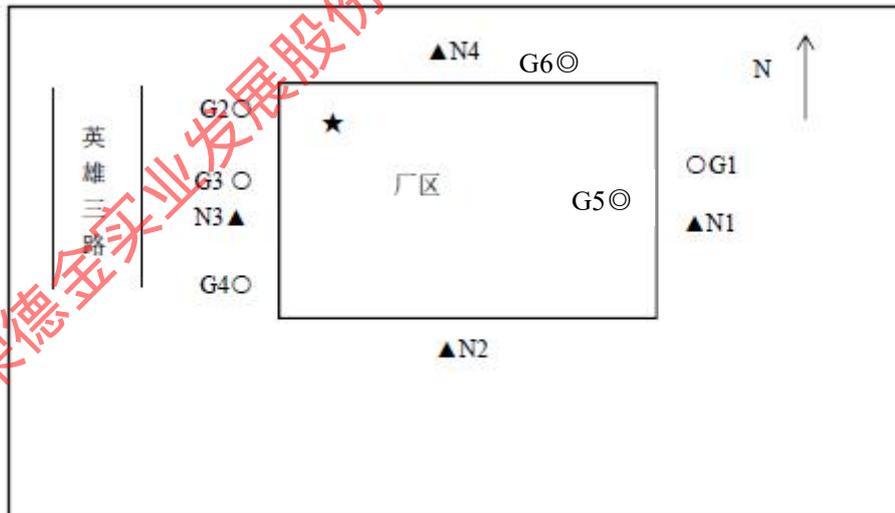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例：★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有组织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t/a)	实际日生产量(t/a)	监测生产负荷%
2019.9.16	汽车零配件	3.33	2.50	75.1
2019.9.17	汽车零配件	3.33	2.51	75.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19年 9月16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6.93	6.91	6.98	6.88	6.88-6.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8	33.9	32.4	35.3	33.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9.2	10.5	9.6	9.5	250	达标
		氨氮	11.8	11.4	11.0	11.8	11.5	30	达标
		悬浮物	8	8	7	8	8	2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11	0.08	0.07	0.1	10	达标
2019年 9月17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1	pH 值 (无量纲)	6.88	6.89	6.90	6.85	6.85-6.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7	32.4	31.0	33.0	3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9.4	10.4	8.1	9.7	250	达标
		氨氮	11.0	11.2	11.7	10.9	11.2	3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8	8	2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4	0.07	0.16	0.08	0.11	10	达标

由表7-2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中pH、COD_{Cr}、BOD₅、NH₃-N、SS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中一级标准。本项目员工较少, 用水主要是员工日常办

公用水，水质较简单，监测结果偏低。

7.2.1.2 废气

一、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无组织粉尘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19年 9月16日	厂界上 风向 G1	颗粒物	0.084	0.050	0.067	0.084	0.08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颗粒物	0.134	0.117	0.150	0.117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3	颗粒物	0.100	0.134	0.117	0.150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4	颗粒物	0.134	0.117	0.150	0.167	0.167	1.0	达标
2019年 9月17日	厂界上 风向 G1	颗粒物	0.084	0.067	0.084	0.067	0.084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颗粒物	0.134	0.150	0.117	0.134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3	颗粒物	0.117	0.134	0.150	0.134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4	颗粒物	0.117	0.150	0.167	0.134	0.167	1.0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值为 0.1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抛丸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后 G5	09月 16日	标干流量(m ³ /h)	2150	2081	2123	211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7	25	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16	0.0562	0.0531	0.0536	3.5	达标
G5	09月	标干流量(m ³ /h)	2144	2209	2170	2174	/	/
		颗粒物浓度	23	26	25	25	120	达标

	17日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93	0.0574	0.0542	0.0536	3.5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小于 120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食堂油烟 处理后 G6	9月16日	油烟	1	6071	0.15	0.5	2.0	达标
			2	6894	1.05			
			3	6435	0.36			
			4	6839	0.34			
			5	7022	0.33			
	9月17日	油烟	1	5961	0.77	0.7	2.0	达标
			2	6675	1.03			
			3	7100	0.06			
			4	6760	0.43			
			5	6065	0.74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出口浓度均小于 2.0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天气情况：09月16日天气：晴，风速：2.1m/s；09月17日天气：晴，风速：2.2m/s。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9月 16日	09月 1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环境 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 N1	昼间	55.7	55.8	60	达标
		夜间	44.6	44.7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N2	昼间	56.4	54.4	60	达标
		夜间	45.4	45.2	50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N3	昼间	57.0	56.3	60	达标
		夜间	45.8	45.0	50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N4	昼间	55.0	54.8	60	达标
		夜间	44.6	44.6	50	达标

从上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7.2.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3t/a）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0.5t/a)收集后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乳化液（0.0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配件项目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pH、COD_{Cr}、BOD₅、SS、NH₃-N排放均满足白水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少量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2、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本项目应该加强厂区卫生，加强清洁生产的管理，让车间整齐有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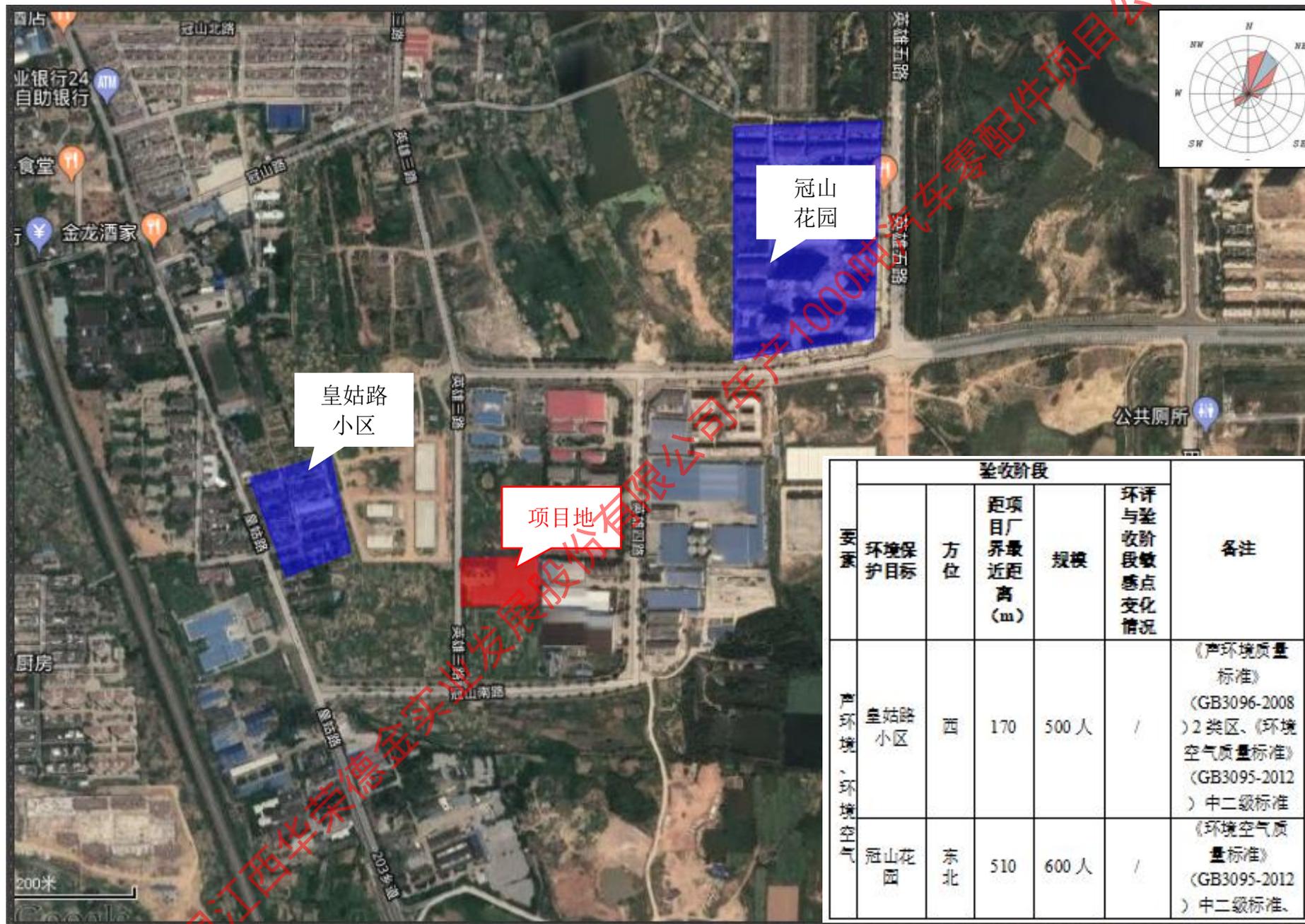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昌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批[201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融清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融清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8741998605F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4	0.024					
	化学需氧量		33.0	400			0.007	0.012					
	氨氮		11.4	30			0.003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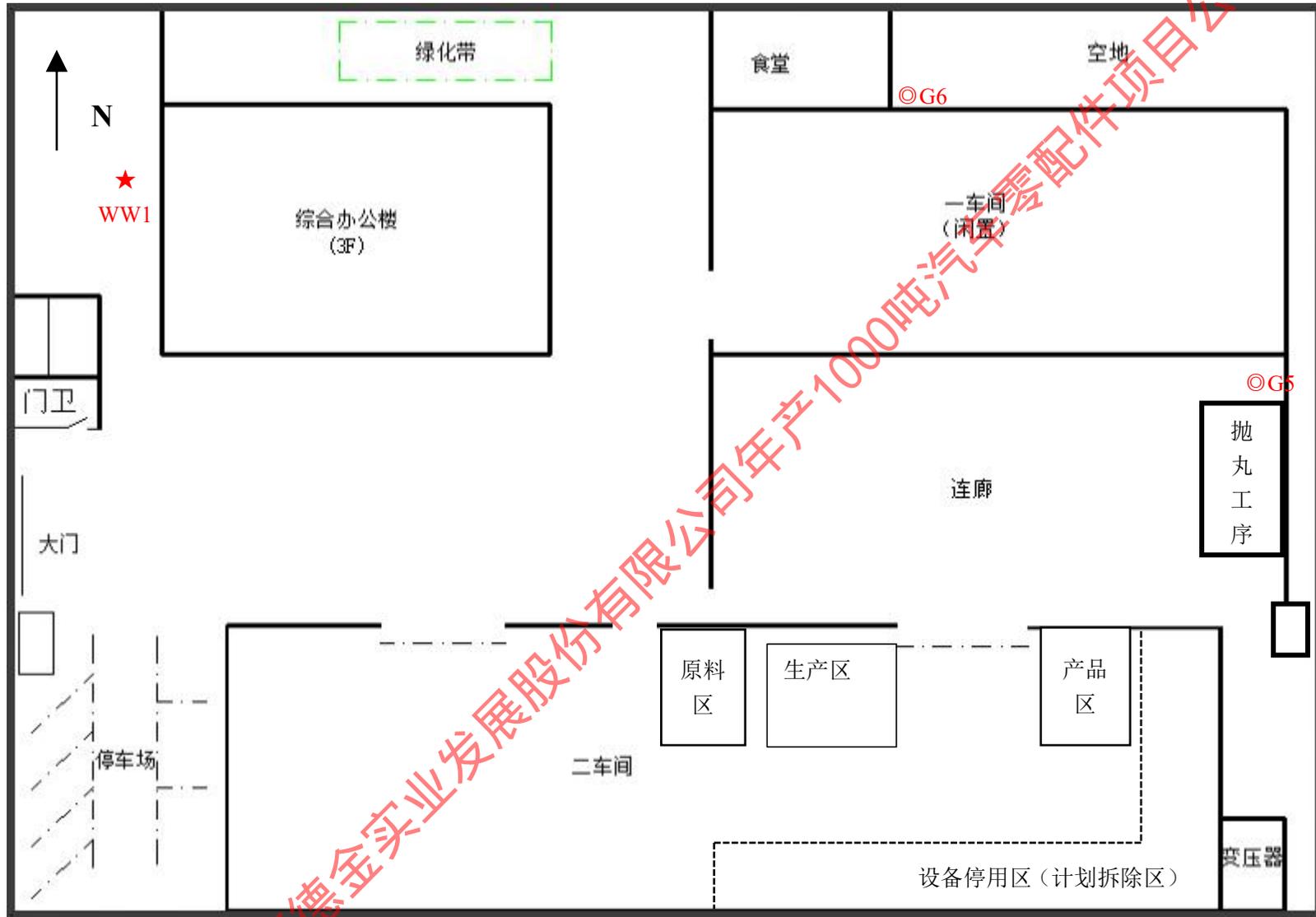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公示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图例：◎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1：1000）

仅限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项目公示